

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（南京市高淳人民医院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118-SMDG-G2024-0186，（GE 3.0T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服务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或提供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GE 3.0T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美施康灵科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6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10日

